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01室

Email:xjhycpa@163.com

高新区（新市区）2021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项目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项亚南

评价组成员：吴玉凤、熊雅菲、王海晨

评价时间：2022年8月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0991-4510789

Xinjiangl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0991-23153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65 号银盛大厦 1701 室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专用章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3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3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三) 绩效评价原则	5
(四) 绩效评价依据	6
(五) 绩效评价方法	6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1. 项目立项	13
2. 绩效目标	14
3. 资金投入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1. 资金管理	15
2. 组织实施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1. 产出数量	16
2. 产出质量	16
3. 产出时效	17
4. 产出成本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1. 实施效益	17
2. 满意度	18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9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20
八、其他说明	20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0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
附件 3: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20
附件 4: 基础数据采集表	20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20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价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价结论，应当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评价目的：为深入了解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强化中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对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对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进行现场评估，重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和相关制度措施以及机制建设运行情况，对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制订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三、评价结果：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得分为 89.5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 20 分；项目过程得 19 分；项目产出得 30.5 分；项目效益得 20 分。评价结果为“良”。

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受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执行的“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程序,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2018年-2020年高新区(新市区)通过农村人居环境三年综合整治行动,乡村硬化道路、垃圾、污水治理、户厕改造等工程已基本完成,但作为六十户乡政府、青格达湖乡政府所在行政村的六十户村、青格达湖村的整体风貌与城镇差距依然存在,通过“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巩固三年综合整治行动成果,提升农业重点区域形象、扩充乡村接待空间、发展乡村旅游、改善投资营商环境、促进乡村经济发展,进一步夯实高新区(新市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基础。

2021年5月14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扶〔2021〕2号)文件,拨付资金988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其中“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涉及资金398万元。2021年7月1日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的会议纪要<乌高(新)农纪〔2021〕17号>,通过了

《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并采用递交申报方案上级批复的形式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2021年7月14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委许俊山批示通过了《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其中用于“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398万元。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

①青格达湖乡青湖村，包括对商业街区场地进行硬化工程，对临街商铺门前的道路全覆盖式铺设3853平方米彩色花砖配套路缘石；乡政府前空置场地硬化绿化工程，对乡政府门前4000平方米的空置场地（现为裸露土地）铺设彩色带孔透水花砖，孔内播撒草种；其他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工程，在乡政府周边1.5公里范围内栽植各类绿化乔木2000棵，配套灌木、花草等打造绿化景观；残垣断壁修复工程，对青湖村1.2公里左右的残垣断壁或斑驳围墙进行拆除或通过粉刷、喷涂宣传画等进行修复美化。

②六十户乡六十户村，包括乡政府周边场地硬化工程，对乡政府及临近商户、门面前的5200平方米道路铺设彩色花砖配套路缘石；绿化美化工程，在乡政府周边1.53公里范围内栽植各类绿化乔木2100棵，配套灌木、花草等打造绿化景观；残垣断壁修复工程，对六十户村1.31公里左右的残垣断壁或斑驳围墙进行拆除修复、喷涂宣传画等进行修复美化。

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招投标程序合法。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8月15日，施工时间为2021年8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评定工程验收合格。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路面的场地硬化、路缘石铺设、绿化美化工程，分别为硬化铺装总面积为9151平方米、绿化美化绿地面积为8289平方米。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全年项目预算396.24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96.24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为 396.24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累计支出 385.04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及项目前期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审计费, 剩余未支付金额 11.2 万元为工程质保金。预算资金执行率 97.1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的总体目标是:

目标 1: 青格达湖乡青湖村, 包括对商业街区场地进行硬化工程, 对临街商铺门前的道路全覆盖式铺设 3853 平方米彩色花砖配套路缘石; 乡政府前空置场地硬化绿化工程, 对乡政府门前 4000 平方米的空置场地(现为裸露土地)铺设彩色带孔透水花砖, 孔内播撒草种; 其他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工程, 在乡政府周边 1.5 公里范围内栽植各类绿化乔木 2000 棵, 配套灌木、花草等打造绿化景观; 残垣断壁修复工程, 对青湖村 1.2 公里左右的残垣断壁或斑驳围墙进行拆除或通过粉刷、喷涂宣传画等进行修复美化。

目标 2: 六十户乡六十户村, 包括乡政府周边场地硬化工程, 对乡政府及临近商户、门面前的 5200 平方米道路铺设彩色花砖配套路缘石; 绿化美化工程, 在乡政府周边 1.53 公里范围内栽植各类绿化乔木 2100 棵, 配套灌木、花草等打造绿化景观; 残垣断壁修复工程, 对六十户村 1.31 公里左右的残垣断壁或斑驳围墙进行拆除修复、喷涂宣传画等修复美化。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的绩效阶段性目标是:

目标 1: 青格达湖乡青湖村, 包括对商业街区场地进行硬化工程, 对临街商铺门前的道路全覆盖式铺设 3853 平方米彩色花砖配套路缘石; 乡政府前空置场地硬化绿化工程, 对乡政府门前 4000 平方米的空置场地(现为裸露土地)铺设彩色带孔透水花砖, 孔内播撒草种; 其他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工程, 在乡政府周边

1.5 公里范围内栽植各类绿化乔木 2000 棵，配套灌木、花草等打造绿化景观；残垣断壁修复工程，对青湖村 1.2 公里左右的残垣断壁或斑驳围墙进行拆除或通过粉刷、喷涂宣传画等进行修复美化。

目标 2：六十户乡六十户村，包括乡政府周边场地硬化工程，对乡政府及临近商户、门面前的 5200 平方米道路铺设彩色花砖配套路缘石；绿化美化工程，在乡政府周边 1.53 公里范围内栽植各类绿化乔木 2100 棵，配套灌木、花草等打造绿化景观；残垣断壁修复工程，对六十户村 1.31 公里左右的残垣断壁或斑驳围墙进行拆除修复、喷涂宣传画等修复美化。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专项资金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表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花砖配套路缘石总面积	≥9053 平方米
	绿化工程面积	≥4000 平方米
	残垣断壁修复工程涉及总长度	≥1.51 公里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花砖铺设补助标准	≤330 元/平米
	路面绿化硬化补助标准	≤110 元/平米
	残垣断壁修复补助标准	≤37 万元/公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受益人口	≥312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达到保障项目完成以及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对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执行的“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发现项目的问题及不足,不断调整和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项目实施工作效率,为今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以制定更合理的项目计划方案。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2021年度项目执行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情况。

(三)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科学公正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

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
7.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五)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主要适用于成本和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一般情况下,以社会效益为主的支出项目不宜采用该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案例对比分析进行评判。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许多支出项目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4. 最低成本法

是指对效益确定但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使用最低成本法的同时,需要明确不同对象的产出和结果,并适当选取其他方式综合进行绩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可用于对公共部门和财政投资兴建的公共设施进行评价。

6. 标杆管理法

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制订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取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个性指标是针对预算部门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提供了设置具体共性指标时的参考性框架,可以灵活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个性指标需要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参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与委托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构建,以准确、合理地反映绩效评价指标的个性特征。在设定指标时,评价人员需要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对获取的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可以通过专家经验判断、问卷测试、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于预算资金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行为,需要充分考虑其对绩效评价等级的影响。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

共性指标下设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个性指标下设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实施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②项目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效果:得0.5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5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3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组织实施 (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1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数量指标(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合格率 100%(5分)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分)	项目完成率 100%(5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补助标准(10分)
			完成指标得满分,不足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项目合格率100%得5分,未达到100%按合格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项目完成率100%得5分,未达100%按完成率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10分)	(10分)	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有效满足可持 续影响期限、社 会效益及生态 效益(10分)	对上述实施效益完成程度,按照完成比例进行评价 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 度为95%(10分)	满意度=Σ样本数(“很满意”*1.0+“比较满意”*0.9+ “一般”*0.6+“不满意”*0.4+“极不满意”*0.2)/总 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 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 分。
	合计	100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实施阶段

数据采集。将基础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2)实地调研

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3)报告撰写阶段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由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征求预算

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4) 报告提交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并根据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安排与预算单位沟通确认。

项目组按照实施计划,在前期准备、实施组织和分析评价这三个阶段,分别与财务、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调研等充分准备工作,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调研报告撰写等环节,汇总、整理,结合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定量与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顺利完成了“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主评人:项亚南,项目组成员:吴玉凤、熊雅菲、王海晨。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 5 分。

①本项目依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扶(2021)2 号)文件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 1 分;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提供了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并归档完整,得 1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3 分;

②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扶(2021)

2号)文件、《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得0.5分;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的会议纪要<乌高(新)农纪〔2021〕17号>文件,得0.5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得2分。

项目立项指标实际得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5分。

①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有2021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并提供了相应资料,得0.5分;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3分;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0.5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2分。

故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得5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10分。

2021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396.24万元,为中央专项投资。该项目已提供测算依据及佐证资料。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5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3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5分。

故资金投入指标实际得 1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共 15 分。

①该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金额 $\times 100\%$ =396.24 万元/396.24 万元= 100%, 该项目实际投资额 396.24 万元为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金额, 截止至 2021 年底已完成批复的建设内容, 不扣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得 5 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times 100\%$ =385.04 万元/396.24 万元=97.17%, 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得 2 分; 剩余未支付金额 11.2 万元为工程质保金, 不扣分, 得 3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 5 分;

③经检查,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预算支出, 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2 分;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2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预算批复的用途, 得 1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 5 分。

故资金管理指标实际得 15 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共 5 分。

①该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有《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项目提供了相适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实施单位按照《高新区(新市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贯彻落实项目建设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 2 分;

②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 0.5 分;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相

对于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应进行年度预算资金调减,相关预算调减及审批手续不完整,得0分;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相关信息填写不完整:“监理总结”编制人和审批人未填写、“竣工报告”工程概况中的工程日期未填写、“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未填写等,得0.5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2分。

故组织实施指标实际得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从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10分,按数量指标权重对4个数量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数量指标①为“花砖配套路缘石总面积”,指标值为“ ≥ 9053 平米”,实际完成“9151 平方米”,完成率101.08%,正偏差率1.08%,得2.5分;

产出数量指标②为“绿化工程面积”,指标值为“ ≥ 4000 平米”,实际完成“8289 平方米”,完成率207.22%,正偏差率107.22%,但偏差过大,扣1分,得1.5分;

产出数量指标③为“残垣断壁修复工程涉及总长度”,指标值为“ ≥ 1.51 公里”,实际完成“0 公里”,完成率0%,偏差率100.00%,得0分;

产出数量指标④为“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个数”,指标值为“2 个”,实际完成“2 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00%,得2.5分。

故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得6.5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从质量达标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0分。

产出质量指标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00%,偏差率0.00%,得10分。

故产出质量指标实际得10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从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10 分, 按产出时效权重对 2 个产出时效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时效指标①为“当年开工率”, 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100%”, 完成率 100.00%, 偏差率 0.00%, 得 5 分;

产出时效指标②为“当年完成率”, 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100%”, 完成率 100.00%, 偏差率 0.00%, 得 5 分。

故产出时效指标实际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从成本节约率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10 分, 按产出成本指标权重对 3 个产出成本指标进行评价。

产出成本指标①为“花砖铺设补助标准”, 指标值为“ ≤ 330 元/平米”, 实际完成“329.7 元/平米”, 完成率 99.9%, 正偏差率 0.1%, 得 4 分;

产出成本指标②为“路面绿化硬化补助标准”, 指标值为“ ≤ 110 元/平米”, 实际完成“114.04 元/平米”, 完成率 103.67%, 偏差率 3.67%, 得 0 分;

产出成本指标③为“残垣断壁修复补助标准”, 指标值为“ ≤ 37 万元/公里”, 实际完成“0 万元/公里”, 完成率 0%, 偏差率 100.00%, 得 0 分。

故产出成本指标实际得 4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实施效益指标从可持续影响、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 10 分。

实施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指标值为“ ≥ 10 年”, 实际为“10 年”, 完成率 100.00%, 偏差率 0.00%, 得 4 分;

实施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乡村振兴受益人口”, 指标值为“ ≥ 3120 人”, 实际为“3120 人”, 完成率 100.00%, 偏差率 0.00%, 得 3 分;

实施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为“农村人居环境状况”，指标值为“明显改善”，实际为“明显改善”，完成率 100.00%，偏差率 0.00%，得 3 分。

故实施效益指标实际得 10 分。

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从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10 分。

本次应采用调查问卷的发放形式进行满意度评价调查，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建设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极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不足 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后，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100%。

故满意度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执行数为 385.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17%，剩余未支付金额 11.2 万元为工程质保金。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本项目对青格达湖乡青湖村、六十户乡六十户村两个乡村不同点位进行路面硬化铺设花砖面积共计 9151 平方米、绿化工程面积共计 8289 平方米。按照年度目标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联合验收。

从项目的效果看，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农村风貌，提升村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由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9.5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0.5 分，得

分率为76.25%；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分值	20	19	30.5	20	89.5
得分率	100%	95%	76.25%	100%	8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在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同时，真正把产业和群众的利益紧密联接，能够在切实征求群众和乡镇意见的基础上，充分结合高新区（新市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对应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切实发挥资金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项目全年预算数相对于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未进行年度预算资金调减，相关预算调减及审批手续不完整。

2. 项目部分施工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日期填写不完整，项目档案资料中的信息完整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3. 产出数量指标中的“绿化工程面积”，实际完成值已达标，但实际完成值是目标值的两倍，偏差过大；产出数量指标中的“残垣断壁修复工程涉及总长度”及对应产出成本指标中的“残垣断壁修复补助标准”因设计图纸中未设计残垣断壁修复工程量，实际完成值都为0；产出成本指标中的“路面绿化硬化补助标准”实际完成值超标，偏差较大；社会效益指标中的“乡村振兴受益人口”未提供对应佐证资料。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建议实施单位细化预算,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尤其是调整预算的审批程序;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严谨性,保证项目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度。

2. 建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保持各单位之间良好沟通,及时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加强项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过程,确保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和绩效目标的匹配度,严格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相关联的绩效指标,降低项目的偏差率。

3.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工作,在绩效工作持续开展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经常性地、定期性地跟踪检查,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同时绩效指标需提供完整对应的佐证资料;建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进行项目投资、质量和成本的控制,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八、其他说明

1. 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于疫情的原因,未能按原计划时间开展现场核实等工作,故此评价期间为2022年8月-2022年12月。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4: 基础数据采集表

附件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ua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0991-4510789
0991-23155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1701室

Email:xjhycpa@163.com

(本页无正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12日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年度: 2021年	得分	权重分值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设置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本项目依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挂〔2021〕2号)文件设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3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1分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提供了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并归档完整;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2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挂〔2021〕2号)文件、《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0.5分	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的会议纪要(乌高〔新〕农纪〔2021〕17号)文件;得0.5分;得0.5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评分规则设定意见		年度: 2021年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20分)	二级指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得0.5分	3	3
			②项目有2021年轻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得0.5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0.5分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得0.5分		
一级指标 (20分)	二级指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1分	2	2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得0.5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0.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2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得1分		
一级指标 (10分)	二级指标 (5分)	资金投入 (10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1分	5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3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得2分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得2分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得2分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得2分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年度: 2021年	得分	权重分值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设定意见	得分原因分析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①资金及时到位: 得5分 ②资金未及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得3分 ③资金未及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得0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到位金额/预算金额×100%=396.24万元/396.24万元=100%, 该项目实际投资额396.24万元为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金额, 截止至2021年底已完成批复的建设内容, 不扣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得5分	5
		预算执行率 (5分)	①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得2分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 (3分) 预算执行率100%, 得满分; 低于100%, 按照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得2分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97.15%, 剩余未支付金额11.2万元为工程质保金, 不扣分; 得3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2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2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1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2分 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2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预算批复的用途; 得1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该项目提供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有《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项目提供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实施单位按照《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竣工)文件贯彻落实项目建设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2	100.00%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得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0.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得1分	该项目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得0.5分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相对于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 应进行年度预算资金调整, 相关预算调整及审批手续不完善; 得0分 该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 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得1分	3	66.67%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 并及时进行归档; 得1分	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相关信息填写不完整; “监理总结”编制人和审批人未填写, “竣工报告”工程概况中的工程日期未填写, “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未填写等; 得0.5分		
	组织实施 (5分)				

新疆华拓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年度: 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产出数量指标①为“花砖配套路缘石总面积”，指标值为“≥ 9053平方米”； 产出数量指标②为“绿化工程面积”，指标值为“≥ 4000平方米”； 产出数量指标③为“残垣断壁修复工程涉及总长度”，指标值为“≥ 1.51公里”； 产出数量指标④为“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个数”，指标值为“≥ 2个”。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产出质量指标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geq 100\%$”。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完工及时性 (10分)	产出时效指标①为“当年开工率”，指标值为“ $\geq 100\%$ ”； 产出时效指标②为“当年完成率”，指标值为“ $\geq 100\%$ ”。	产出时效指标①为“当年开工率”，指标值为“$\geq 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得分5分； 产出时效指标②为“当年完成率”，指标值为“$\geq 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得分5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产出成本指标①为“花砖铺设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330元/平方米”； 产出成本指标②为“路面绿化硬化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110元/平方米”； 产出成本指标③为“残垣断壁修复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37万元/公里”。	产出成本指标①为“花砖铺设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330元/平方米”，实际完成“329.7元/平方米”，完成率“99.9%”，得分4分； 产出成本指标②为“路面绿化硬化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110元/平方米”，实际完成“114.04元/平方米”，完成率“103.67%”，得分3.67分； 产出成本指标③为“残垣断壁修复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37万元/公里”，实际完成“0万元/公里”，完成率“0%”，得分0分。
			产出数量指标①为“花砖配套路缘石总面积”，指标值为“≥ 9053平方米”，实际完成“9151平方米”，完成率“101.08%”，得分5分； 产出数量指标②为“绿化工程面积”，指标值为“≥ 4000平方米”，实际完成“8289平方米”，完成率“207.22%”，得分5分； 产出数量指标③为“残垣断壁修复工程涉及总长度”，指标值为“≥ 1.51公里”，实际完成“0公里”，完成率“0%”，得分0分； 产出数量指标④为“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个数”，指标值为“≥ 2个”，实际完成“2个”，完成率“100%”，得分2.5分。 故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得6.5分。
			该项目合格率为100%，得5分
			该项目完成率为100%，得5分
			产出时效指标①为“当年开工率”，指标值为“$\geq 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得分5分； 产出时效指标②为“当年完成率”，指标值为“$\geq 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得分5分。 故产出时效指标实际得10分。
			产出成本指标①为“花砖铺设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330元/平方米”，实际完成“329.7元/平方米”，完成率“99.9%”，得分4分； 产出成本指标②为“路面绿化硬化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110元/平方米”，实际完成“114.04元/平方米”，完成率“103.67%”，得分3.67分； 产出成本指标③为“残垣断壁修复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37万元/公里”，实际完成“0万元/公里”，完成率“0%”，得分0分。 故产出成本指标实际得4分。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年度: 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依据及权重	权重分值	得分
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指标值为“≥10年”; 实施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乡村振兴受益人口”, 指标值为“≥3120人”; 实施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为“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指标值为“明显改善”。	对上述实施效益完成程度, 按照完成比例进行评价 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10	10
		实施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指标值为“≥10年”, 实际为“10年”, 完成率100.00%, 偏差率0.00%, 得4分; 实施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乡村振兴受益人口”, 指标值为“≥3120人”, 实际为“3120人”, 完成率100.00%, 偏差率0.00%, 得3分; 实施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为“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指标值为“明显改善”, 实际为“明显改善”, 完成率100.00%, 偏差率0.00%, 得3分。故实施效益指标实际得10分。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指标为“受益人员满意度”, 指标值为“≥90”; 实际为“95%”, 完成率100.00%, 偏差率0.00%。	满意度=工样本数*(“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极不满意”)/总样本数 *100%, 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 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95%*该指标权重分值, 满意度60%以下, 不得分。	10	100.00%
合计		100分		89.5	89.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高新区(新市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项目(乡村振兴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8.00	396.24	385.04	10	97.17%	9.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8.00	396.24	385.04	—	97.1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青格达湖乡青湖村,包括商业街区场地进行硬化工程,对临街商铺门前的道路全覆盖式铺设3853平方米彩色花砖配套路缘石;乡政府前空置场地硬化绿化工程,对乡政府门前4000平方米的空置场地(现为裸露土地)铺设彩色带孔透水花砖,孔内播撒草种草种;其他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工程,在乡政府周边1.5公里范围内栽植各类绿化乔木2000棵,配套灌木、花草等打造绿化景观;残垣断壁修复工程,对青湖村1.2公里左右的残垣断壁或废弃围墙进行拆除或通过粉刷、喷涂宣传画等进行修复美化。 目标2:六十户乡六十户村,包括乡政府周边场地硬化工程,对乡政府及临近农户、门面前的5200平方米道路铺设彩色花砖配套路缘石;绿化美化工程,在乡政府周边1.53公里范围内栽植各类绿化乔木2100棵,配套灌木、花草等打造绿化景观;残垣断壁修复工程,对六十户村1.31公里左右的残垣断壁或废弃围墙进行拆除修复、喷涂宣传画等进行修复美化。				1.本项目对青格达湖乡青湖村、六十户乡六十户村两个乡村不同点位进行路面硬化铺设花砖面积共计9151平方米,绿化工程面积共计8289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96.2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累计支出385.04万元,剩余未支付金额11.2万元为工程质保金。 2.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农村风貌,提升村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砖配套路缘石总面积	≥9053平米	9151平方米	5	5	
			绿化工程面积	≥4000平米	8289平方米	5	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至8289平米
			残垣断壁修复工程涉及总长度	≥1.51公里	0公里	5	0	设计图纸中未设计残垣断壁修复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2个	2个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5	5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花砖铺设补助标准	≤330元/平米	329.7元/平米	5	5	
			路面绿化硬化补助标准	≤110元/平米	114.04元/平米	5	4.5	包含灌溉管线及检查井
			残垣断壁修复补助标准	≤37万元/公里	0万元/公里	5	0	设计图纸中未设计残垣断壁修复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受益人口	≥3120人	3120人	10	10	未提供对应佐证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9.22	

项目负责人:梅旭阳

经办人:梅旭阳

联系电话:18195934231

联系电话:18195934231

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

各受益单位：

您好！受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的委托，我事务所对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满意度问题

1. 您对项目总体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2. 您对项目配套建设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3. 您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4. 您对项目人员素质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5. 您对项目工程进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6. 您对项目工程实用性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二、满意度评分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 分最高，1 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	--------------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1.您对项目总体的评价	5	4	3	2	1
2.您对项目配套建设情况的评价	5	4	3	2	1
3.您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评价	5	4	3	2	1
4.您对项目人员素质情况的评价	5	4	3	2	1
5.您对项目工程进度的评价	5	4	3	2	1
6.您对项目工程实用性的评价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三、您对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2年8月5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B座12楼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项目性质	☐ 1.新建 ☒ 2.续建 ☐ 3.改造 ☐ 4.其他
计划投资额	398万元	本期实际投资额	396.24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1年8月	实际完工时间	2021年9月
三、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本次申报金额	本期指标金额	本期到位金额	本期资金到位率%
396.24	396.24	396.24	100.00%
			本期实际使用金额
			385.04
			本期资金使用率%
			97.17%
			支持方式
			财政拨款
项目预期目标	目标1：青格达湖乡青湖村，包括商业街区场地进行硬化工程，对临街商铺门前的道路全覆盖式铺设3853平方米彩色花砖配套路缘石；乡政府前空置地硬化绿化工程，对乡政府门前4000平方米的空置场地（现为裸露土地）铺设彩色带孔透水花砖，孔内播撒草种草种；其他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工程，在乡政府周边1.5公里范围内栽植各类绿化乔木2000棵，配套灌木、花草等打造绿化景观；残垣断壁修复工程，对青湖村1.2公里左右的残垣断壁或废弃围墙进行拆除或通过粉刷、喷涂宣传画等进行修复美化。 目标2：六十户乡六十户村，包括乡政府周边场地硬化工程，对乡政府及临近商户、门面前的5200平方米道路铺设彩色花砖配套路缘石；绿化美化工程，在乡政府周边1.53公里范围内栽植各类绿化乔木2100棵，配套灌木、花草等打造绿化景观；残垣断壁修复工程，对六十户村1.31公里左右的残垣断壁或废弃围墙进行拆除修复、喷涂宣传画等进行修复美化。		
项目产出成果	本项目对青格达湖乡青湖村、六十户乡六十户村两个乡村不同点位进行路面硬化铺设花砖面积共计9154平方米，绿化工程面积共计8289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96.2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累计支出385.04万元，剩余未支付金额11.2万元为工程质保金。		
项目产出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农村风貌，提升村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该项目在2021年按时完成。该项目具备一定的效益，同时完成所设定的效益指标。		
问题与建议	问题： 1.项目全年预算数相对于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未进行年度预算资金调减，相关预算调减及审批手续不完整。 2.项目部分施工材料和竣工验收资料日期填写不完整，项目档案资料中的信息完整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3.产出数量指标中的“绿化工程面积”，实际完成值已达标，但实际完成值是目标值的两倍，偏差过大；产出数量指标中的“残垣断壁修复工程涉及总长度”及对应产出成本指标中的“残垣断壁修复补助标准”因设计图纸中未设计残垣断壁修复工程量，实际完成值都为0；产出成本指标中的“路面绿化硬化补助标准”实际完成值超标，偏差较大；社会效益指标中的“乡村振兴受益人口”未提供对应佐证资料。 建议： 1.建议实施单位细化预算，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尤其是调整预算的审批程序；建议实施单位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严谨性，保证项目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建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保持各单位之间的良好沟通，及时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加强项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过程，确保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和绩效目标的匹配度，严格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相关联的绩效指标，降低项目的偏差率。 3.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跟踪工作，在绩效工作开展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对整个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经常性、定期性地跟踪检查，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同时绩效指标需提供完整对应的佐证资料；建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进行项目投资、质量和成本的控制，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单位负责人：郝怀宇	项目负责人：梅旭阳	填报人：刘洁	联系电话：3839097

附件 5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对我单位重
点项目“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
善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
性给予确认。

实施单位（盖章）：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函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关于加强 2022 年度地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提示通知》的工作安排，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对我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高新区（新市区）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重点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

对你事务所作出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给予确认。

委托单位（盖章）：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